附件3

在线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;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;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;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等纸质资料的;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手机、蓝牙设备等通讯工具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;

（六）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截图、传播试题内容的;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;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
（四）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;

（五）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（一）除考生本人外，所处考试环境出现其他人员的;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;

（三）考试期间，未经允许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的，遮挡摄像头的;

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;

（五）佩戴耳机的;

（六）有遮挡面部(戴口罩)行为的;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系统的;

（八）其它应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、第二条所列考试作弊情形之一，并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情节恶劣的，直接终止该考生考试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第六条 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环境展示、全身展示、考试全过程等移动端佐证视频、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